

ᠤᠯᠠᠨ ᠴᠠᠰ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ᠰ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【2018】503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重特大疾病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（市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乌兰察布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政办发【2017】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下达你地区 2018 年市级财政重特大疾病补助资金（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5 元，按照 2017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筹集安排补助资金，其中：市级财政承担 30%，旗县市区财政承担 70%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《乌兰察布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安排地方财政配套资金，严格执行基金专户管理制度，坚持专款专用，保证基金安全运行，并按照基金财务制度进行核实。

三、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1100202 项“均衡性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2130506 项“社会发展”科目。

附件： 2018 年市级财政重特大疾病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医保局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

二、各地要按照《乌兰察布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安排地方财政配套资金，严格执行基金专户管理制度，坚持专款专用，保证基金安全运行，并按照基金财务制度进行核实。

三、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1100202 项“均衡性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2130506 项“社会发展”科目。

附件： 2018 年市级财政重特大疾病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医保局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

2018年市级财政重特大疾病补助资金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旗县市区	补助金额
合计	2700
集宁	239
前旗	226
中旗	207
后旗	210
丰镇	301
凉城	253
兴和	314
卓资	200
四子王旗	226
商都	357
化德	167